

国外经济法规丛书

匈牙利、南斯拉夫、 罗马尼亚、波兰 经济法规

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综合情报研究室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国外经济法规丛书

匈牙利、南斯拉夫、 罗马尼亚、波兰经济法规

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综合情报研究室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

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波兰经济法规

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综合情报研究室 编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32 · 印张 12 1/4 · 字数 266 千字

1987年4月北京第一版 · 198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 定价 2.55 元

*

统一书号: 6033 · 6602

前 言

为了配合我国建立经济法规体系的工作以及进行中外法规的比较研究，我们组织力量，选编了一套介绍美国、苏联、日本、联邦德国、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波兰有关经济法规的丛书，并将在年内陆续出版。

本书共选入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波兰有关经济法规二十五篇，内容分为：计划管理、企业管理、合资企业、价格管理、投资和经济合同五个部分。所用资料来自《经济研究参考资料》、《参考资料增刊》、《东欧各国工业管理》等出版物。

本书选编工作由何振兰同志完成。

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综合情报研究室

一九八六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计划管理

一、匈牙利国民经济计划法	1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2
第二章 国民经济规划制度	4
第三章 有关国民经济计划的职权范围	5
第四章 制定计划的义务, 国民经济计划同地方议会和社会主义经营单位计划的关系	7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8
第六章 最后条例	9
计划法实施条例	9
二、罗马尼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法	19
第一章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本目标和原则	19
第二章 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制订、批准的程序和方法	26
第一节 五年计划的制订和批准	26
第二节 年度计划的制订和批准	29
第三章 企业、工业中心、各部委、人民委员会执委会或执行局在制订和执行计划中的权限与责任	30
第一节 工业的计划工作	31
第二节 农业的计划工作	33
第三节 交通运输和邮电的计划工作	35
第四节 基建投资活动的计划工作	35
第五节 物资技术供应的计划工作	37
第六节 发展外贸、国际经济和科技合作的计划工作	39
第七节 科学研究、发展工艺、采用先进技术和提高生产质量的计划工作	40
第八节 教育、培养和使用劳动力的计划工作	42

第九节 国民经济部门和行业的计划工作·····	43
第十节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地区计划工作·····	43
第十一节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计划工作·····	45
第十二节 财政的计划工作·····	48
第四章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 中的权限与责任·····	49
第五章 党对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领导, 国家最高权力 机关和行政管理机构的权限·····	51
三、波兰社会—经济计划法·····	53
第一章 总纲·····	53
第二章 计划的主要类型·····	53
第三章 中央计划·····	54
第四章 省、市和乡的地方计划·····	58
第五章 企业和其他公有经济单位的计划·····	60
第六章 制定计划的原则和社会协商的方式·····	61
第七章 计划方面的权限·····	63
第八章 过渡性规定和最后规定·····	66

第二部分 企 业 管 理

四、匈牙利国营企业法·····	68
第一章 总纲·····	69
第二章 企业的建立·····	70
第三章 企业的组织结构、企业的领导·····	71
第四章 企业的经营·····	75
第五章 国家对企业的领导·····	77
第六章 企业的关闭·····	80
第七章 公共服务企业·····	81
第八章 托拉斯·····	82
五、南斯拉夫企业基本法·····	84
第一章 导言·····	84

第二章 企业管理	89
第一节 企业下属部门的管理	89
第二节 企业的管理机构	92
第三节 直接管理的具体方式	99
第四节 对自治权的保障	100
第五节 企业内部关系的调节	101
第六节 强制管理	106
第三章 联合企业	108
第四章 企业的组建	114
第一节 企业组建者和组建企业的条件	114
第二节 组建程序	116
第五章 企业的经营目的(活动领域)	124
第一节 经营目的	124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主题的改变	125
第六章 企业的位置	126
第七章 企业的招牌和对企业招牌的保护	126
第八章 企业的登记注册	129
第九章 企业代表	130
第一节 经理的全权	130
第二节 全权代表	130
第三节 总全权与特别全权	132
第四节 职业全权代理人	133
第十章 企业争执向选举法院起诉	133
第十一章 执行经济活动的企业下属部门状况及企业状况 的变更	134
第一节 单位的组建、联营、解散、迁移	134
第二节 单位的分离	137
第三节 企业的联营、合营与分解	140
第十二章 企业与个体劳动者的经济合作(协作)	144
第十三章 营业证书	145

第十四章	企业工作的公开	146
第十五章	业务秘密	146
第十六章	企业的财务整顿	149
第一节	正常财务整顿	149
第二节	强制调解	151
第十七章	企业的关闭和正常的清算处理	152
第十八章	为职工集体和劳动组织成员提供劳务的单位	154
第十九章	对企业生产合法性的监督	156
第二十章	惩罚措施和管理措施	157
第二十一章	暂行规定和最后规定	159
六、罗马尼亚经济单位利润法草案		16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利润的构成和计划	162
第二章	国营经济单位利润的用途	164
第三章	国营经济单位利润的分配	166
第四章	农业、手工业和消费合作社利润的构成、计划和用途	169
第一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际经济协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国营或消费合作单位组成的协会	169
第二节	手工业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联合会主办的企业	172
第三节	消费合作社、消费合作社联合会主办的企业和中心	174
第四节	个体小手工业者	175
第五节	财政部和银行的任务	175
第五章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利润构成、计划、用途和分配的职能和责任	176
第六章	最后条款	177
七、波兰国营企业法		179
第一章	总纲	179
第二章	国营企业的建立	180

第三章 混合企业	182
第四章 企业章程	182
第五章 国营企业的注册	183
第六章 企业的合并、分工和撤销	184
第七章 国营企业的组织	184
第八章 国营企业的机构	185
第九章 企业的财产	187
第十章 企业的代表机构	188
第十一章 企业的活动	188
第十二章 对国营企业的监督	190
第十三章 国营企业协会	191
第十四章 过渡和最后规定	192
八、匈牙利财政部长关于利润税、企业各种基金的 构成和使用的法令	194
第一章 法令的有效范围	194
第二章 普通利润税	194
第三章 社会福利和文化基金的构成和使用	196
第四章 各种基金的构成和使用	198
第五章 过渡措施(略)	204
第六章 手续规定	204
第七章 生效	204
九、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企业工资管理制度和对企 业领导人物质鼓励的法令	205
第一章 法律的有效范围	205
第二章 企业工资管理制度	205
第三章 分红基金的使用	207
第四章 对任领导职务的劳动者的物质奖励制度	208
第五章 最后条例	209
十、匈牙利劳动部长关于企业工资制度的法令	210
第一章 平均工资制	211

第二章 工资总额制·····	214
第三章 其它规定·····	217
第四章 临时的生效决定·····	218
劳动部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号法令 二号附件·····	218
劳动部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号法令 三号附件·····	221
劳动部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号法令 四号附件·····	222
劳动部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号法令 第五号附件·····	224
十一、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关于鼓 励企业和劳动人民完成和超额完成出口生产 的法令·····	226
第一章 总则·····	226
第二章 对生产和提供出口产品的经济单位实行鼓励·····	228
第三章 对参加完成出口生产的工作人员实行额外鼓励·····	229
第四章 附则·····	231
十二、波兰《关于产品、服务、工程和建筑项目质 量法》·····	233
第一章 总则·····	233
第二章 产品、服务、工程和建筑项目质量的鉴定·····	237
第三章 产品、服务、工程和建筑项目的质量检验·····	238
第四章 产品、服务、工程和建筑项目的生产者、完成者 和收货人在质量方面的义务·····	239
第五章 国家行政机关在产品、服务、工程和建筑项目质 量方面的任务和权利·····	241
第六章 惩罚条例·····	242
第七章 现行条例的修改·····	243
第八章 结束条款·····	244

十三、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企业收入制度的法令	
(摘要).....	245
十四、匈牙利劳动部长关于分红基金使用的法令	
(摘要).....	249
十五、匈牙利劳动部长关于对企业领导人物质鼓励的法令(摘要).....	253
劳动部长一九七五年第十六号法令第一号附件.....	258
劳动部长一九七五年第十六号法令第二号附件.....	261

第三部分 合 资 企 业

十六、匈牙利《关于有外国人参加的合伙经营》的法令.....	263
十七、匈牙利财政部一九七七年关于修改《关于有外国人参加的合伙经营》的法令.....	267
十八、南斯拉夫《关于外国人向其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法》.....	269
第一章 总则.....	269
第二章 共同业务机构.....	272
第三章 缔约者的权利、义务及分配.....	273
第四章 投资合同的批准和登记.....	280
第五章 解决争议.....	286
第六章 惩罚条款.....	286
第七章 结束条款.....	287
十九、关于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设立、组织和经营合资公司的法令.....	289
第一章 总则.....	289
第二章 合资公司的构成和组织.....	290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活动.....	293
第四章 合资公司活动的管理.....	294

第五章 合资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94
第六章 合资公司的解散和结业	295
第七章 最后条款	296
二十、关于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设立合 资公司的利润税的法令	297

第四部分 价 格 管 理

二十一、匈牙利《关于价格调节制度的法令》	300
二十二、罗马尼亚《关于价格和收费规定的法律》	310
第一章 总则	310
第二章 成本是规定价格的根据	311
第三章 关于确定和实行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基本规定	311
第四章 关于制定和实行农产品价格的基本规定	314
第五章 关于确定和实行消费品价格的基本规定	316
第六章 关于确定和实行服务收费标准的基本规定	318
第七章 (略)	319
第八章 关于确定和实行进、出口物资价格的基本规定	319
第九章 规定和调整物价和收费标准方面的职权	320
第十章 物价和服务收费的监督权	325
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	326
第十二章 违反价格制度原则应追究的责任和应受到的 惩处	327

第五部分 投资及经济合同

二十三、匈牙利投资法	328
第一章 总则	328
第二章 投资的筹备和落实工作	329
第三章 当局对投资的批准	336
第四章 有关合同中的投资事务	337
第五章 投资的财政条件	337

第六章 对投资的使用和评价·····	341
第七章 最后条例·····	342
匈牙利投资法实施细则·····	343
二十四、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投资法令的修改 法令》·····	371
二十五、罗马尼亚经济合同法·····	373

第一部分 计划管理

一、匈牙利国民经济计划法。

宪法指出，国民经济计划决定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生活。工人政权取得胜利以来的时期证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依靠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首先是苏联的经验——带来了迅速发展和加强匈牙利国民经济、奠定社会主义基础和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成果。

通过统一的经济管理制度来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的基础上，为了完全建成社会主义，中央的领导要以国民经济计划为依据，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和实现要与商品和货币关系有机结合。

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要规定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经济、不断提高效能和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并经常加强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经济基础。国民经济计划要促进我国的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是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

国民经济计划要同国家生活的民主相协调，依靠地方议会、社会团体和企业集体的建议。计划的实现是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为完全建成社会主义而进行的积极活动的有机部分。

国民议会认为，有必要把国民经济计划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第一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是基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计划经济。

（二）社会主义的国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的途径要把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整个过程为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求服务。

第二条 国民经济计划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协调地确定特定时期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幅度、比例、基本的社会经济任务、实现的手段以及运用经济调节手段的主要方针。

第三条 国民经济计划要决定在发展生产力、增加民族财富、特别是增加社会财富、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以及增强国家的防御力量方面的经济任务，要将任务与可能性和为完成任务服务的手段协调一致。

第四条 中期和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必须决定在实现计划中部长会议、政府各部和全国性机构经济领导活动的统一的协调一致的方针和责任，在必须制定计划的单位（见第二十一条）的经济活动中要反映社会的要求和提供协调这些要求的基础。

第五条 （一）国民经济计划的种类：

- （1）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
- （2）国民经济中期计划（一般为五年），
- （3）国民经济年度计划。

（二）各种期限的国民经济计划形成了相互关联的体制，应确保它们之间密切协调。

（三）国民经济中期计划是有计划地领导经济的基本

手段。

第六条 （一）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要包括最重要的有关社会和经济进程的设想及长期内要实现的目标和任务。

（二）国民经济长远规划要为长远的决定和中期计划中根据长期发展的条件和要求有必要决定的那些社会经济任务确定方针。

第七条 （一）国民经济中期计划要决定计划期间有关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主要比例、重要的结构变化和国民经济平衡的经济政策目标和经济任务。规定：

（1）国民收入的增长、消费的比例，

（2）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和生产的重要结构变化，

（3）发展科技政策的主要方针，

（4）以指定重要的国民经济指标的办法来规定投资的规模及其分配，

（5）就业、居民的消费和实际收入的变化，

（6）居民的社会福利、卫生事业、文化、住房和公共设施的发展，

（7）国际经济关系和外贸发展及结构变化的主要方针，

（8）劳动力的地区发展任务和移民政策的指导原则。

（二）国民经济中期计划要包括国家在实现经济政策目标和经济任务以及协调运用经济调节手段的决定。

第八条 为了实现国民经济中期计划规定的目标和确保经济平衡，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要决定国民经济一年的发展速度、主要比例以及实现计划的措施。

第九条 应确保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之间的密切协调。在制定国家预算时，应从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的经济政策

目标和任务以及从中期计划规定的财政政策指导方针出发。

第二章 国民经济规划制度

第十条 国民经济规划本身包括：分析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形势；预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进程及重要的国内国外条件，揭示国民经济可能的发展方向；制定可遵循的有关经济政策的建议；在对各种方案的评价和对各种建议的协调的基础上确定经济目标和任务以及协调执行这些任务的手段。

第十一条 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机关（见第二十条（一）款）必须确定和不断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方法。

第十二条 （一）为了奠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制定计划的机关要从经济政策目标、从已通过的长远规划、从分析经济发展、分析经济可能性和社会主义商品和货币关系以及从对上述各项起影响的各种因素的预见出发。要估计到经济调节制度的影响。要对经济进行分析和制定技术—经济设想。要对计划的决定和调节手段的运用提出建议。除此之外，在制定规划的过程中要依靠科研的成果，要依靠从地方议会、经营机构、其它研究所和利益代表机构所得到的分析、建议和地区发展设想。

（二）以更好地了解不断增长的需要和有支付能力的市场需求及考察满足这些需要的条件的办法来奠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

第十三条 （一）应以国民经济计划来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协作目标的实现。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机关要在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合作中通过的原则基础上，同经互会成员国的计划来协调制定国民经济长远和中期计划的各种设想。

（二）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应考虑到国际经济协定